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减持计划终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骆锦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骆锦红女士当日在实施减持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20,000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其减持和短线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具体内容

2021年5月18日，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骆锦红女士计划自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0股。

二、减持计划实施及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6日，骆锦红女士按照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5,109,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9%。在减持过程中，因交易软件刷新延时，界面切换错误，以致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错误买入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交易时间 | 交易方式 | 成交数量（股） | 成交均价（元/股） |
|------|------------|------|-----------|-----------|
| 骆锦红 | 2021年12月6日 | 集中竞价 | 5,109,995 | 141.45 |
| | 2021年12月6日 | 集中竞价 | 20,000 | 142.97 |

骆锦红女士上述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三、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方式 | 减持前持有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5日) | | 减持后持有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6日)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骆锦红 | 直接持股 | 24,196,583 | 1.275% | 19,106,588 | 1.007% |
| | 通过控股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 303,703,959 | 15.999% | 303,703,959 | 15.999% |
| | 合计 | 327,900,542 | 17.274% | 322,810,547 | 17.005% |

四、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骆锦红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方法计算，经核查，本次交易过程中买入最低价为142.95元/股，卖出最高价为143.53元/股，即本次短线交易收益的计算方法为：（卖出最高价格－最低买入价格）×买入股数=（143.53元/股-142.95元/股）×20,000股=11,600元。即所得收益11,600元将全数上缴公司。

2、上述违规行为系骆锦红女士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骆锦红女士此次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并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在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今后会严格执行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减持的规定，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五、其他相关说明

1、骆锦红女士本次减持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预披露。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骆锦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